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 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F[2017]051901号

招 标 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5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2
第六章	知识产权.....	23
第七章	合同草案.....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林工	联系电话	0754-88525018/0754-88166891
工程地点	汕头市内		
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总投资32721.23万元，其中工程勘察测量费205.12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性资金100%。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包含：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时间			

招标公告附件：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选择优秀的工程勘察人员，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勘察任务、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勘察
- 1.2.2 工程位置：汕头市内
- 1.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总投资32721.23万元，其中工程勘察测量费205.12万元。
- 1.2.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 1.2.6 招标内容：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

1.3 投标资格

- 1.3.1 投标人应具备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1.3.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 1.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1.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5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 5 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 1.6 现场考察和提疑
- 1.6.1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1.6.2 提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 1.7 费用
- 1.7.1 工程勘察测量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测量费最高限价205.12万元，勘察测量费按最高限价下浮0%~10%(含0%，含 10%)的范围内进行总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报价无效。
- 1.7.2 勘察测量费结算：以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定案造价作为计费基价，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测量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测量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
- 1.7.3 所有勘察测量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1.7.4 工程勘察测量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 1.7.5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7.6 中标价=勘察测量费（勘察测量费投标报价）

结算价=经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定价×（1-中标下浮率）

1.8 工期

1.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勘察文件初稿，待方案获招标人确认后30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勘察成果文件修订应在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中标人每提前一天完工奖励最终合同价格的1%，如果延误一天完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

1.9 其他事项

1.9.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2 根据油价费函【2011】14号文规定，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支付交易服务费。

1.10 招标人

1.10.1 名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10.2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汕头市综合管理局7楼

1.11 招标代理机构

1.11.1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11.2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锦龙路锦晖大厦6梯2楼217室

1.11.3 联络人：林工

1.11.4 电话号码：0754-88166891

1.11.6 电子邮箱：shtbse@163.com

1.12 温馨提示

1.12.1 本项目“评分细则”详见附录 7

1.12.2 本项目“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详见附录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释义

- 2.1.1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2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勘察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3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6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7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8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

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其它要求

2.3.1 招标内容：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

2.3.2 计划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勘察文件初稿，待方案获招标人确认后30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及专家评审，勘察成果文件修订应在勘察审图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中标人每提前一天完工奖励最终合同价格的1%，如果延误一天完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

2.4 招标文件效力

2.4.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4.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5 质疑和澄清

2.5.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5.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5.4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 2.5.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6.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6.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6.3 投标人不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
- 2.6.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2.7 延期
- 2.7.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2.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8 投标时间和地点
- 2.8.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 2.8.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213号汕头市建委大楼11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部递交投标文件。
- 2.8.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9 投标担保

2.9.1 投标人须按 2.9.2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如果重新招标，投标担保立即返还。

2.9.2 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证明”；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后 30 个日历天。

2.9.3 投标有效期12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9.4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0 质疑、投诉

2.10.1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10.1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11 其他要求

2.11.1 管理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项目勘察中出现的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1)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及承诺投入的勘察人员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电子文件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成册，独立包装。

3.1.2 投标文件除技术商务文件电子文件（1 份）外均为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5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整份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的文字、盖章、字符、商标、徽标、图像，否则作废标处理。

3.2.1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封面；
- （2）目录；
- （3）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4）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5）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6）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7）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的文本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 （1）投标书；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3）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 （4）投入人员承诺；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9)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10)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1)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隶属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3.3 技术商务文件电子文件

3.3.1 投标人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正本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投标文件封装

3.4.1 投标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第四章 评标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均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4)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4.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4.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和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

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4.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4.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3 开标评标程序

4.3.1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第一阶段开标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开标后各投标人按随机抽取数字各自对技术标文件粘贴数字标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3）商务标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4）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5）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6）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并上墙公布。开标后，商务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达评标室供评审。

(8)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9)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3.2 评委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行评分。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入下一阶段评审。

4.3.2.1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有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2) 投标人未在技术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 没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4) 没有明显抄袭行为；

(5) 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3.2.2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

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2.3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2）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函。

（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6）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3 投标文件评审得分统计后，汇总投标人总得分然后汇总投标人总分并形成评审报告。

4.4 废标

4.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 （3）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4.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3)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4)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5) 有明显抄袭行为；
- (6)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4.5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4.4.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评标办法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后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对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商务文件的得分。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6 确定中标人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7 中标通知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 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投标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4.7.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督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8 其他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5.1 授予合同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的方案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七章 合同草案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 三、合同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勘察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需要

五、合同价款

- 26

2. 合同价款形式：工程勘察测量费结算时，以经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核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公式：结算价=经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定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测量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

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

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

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

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

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

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GB50021-200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李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54-88520022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

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勘察人收集，相应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一般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的安全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接受业主和设计方的指导监督。

（2）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施工规定，加强勘察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强化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施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派专人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的事项。

（4）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工作，教育全体员工，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5）在施工区域进口路边醒目处设置施工公告和安全警示牌。

（6）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要满足要求，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布置整齐有序。

（7）钻探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熟悉和掌握钻探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钻探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等），不得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9）酒后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0）对斜坡部位未进行平场处理的钻孔，如场地坡度较大、易滑动部位，不能强行施工，需在平场或修建钻机平台后，在确保安全情况方能施工。

（11）随时检查钻机钢丝绳，若有打毛、断裂，应马上更换新的，切不可用有安全隐患的钢丝绳进行作业。

(12) 钻机安装要求水平、周正、稳固，各部件连接牢固，以防止钻进运转时钻机塔架移位、倾斜及摆动。

(13) 应注意高、低压线路对钻探的影响，对上空有高、低压线路通过的钻孔，塔顶需距线路 2m 以上的方能施工，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暂时不要施工。

(14) 在下暴雨、雷雨时应停止现场钻探施工，临时工棚不能搭建在大树下，以防雷击。

(15) 场地起伏较大的孔位，在孔与孔间搬迁时，应由专门的搬迁人员现场搬迁。

(16) 如因拆迁、青苗等赔偿纠纷应请甲方协调解决。

(17) 当必须在林区或杂草区驻扎时，临时驻地和简易食堂的选址应设置在林木稀少，相对开阔的避风处，同时清理住处周边的杂草等；在驻扎地应配备灭火器材、常备消防用水和消防沙等；驻扎地在用火时必须先将周围杂草、树枝清除，并有专人看护。人离开时必须将余火扑灭干净，不得留下火星。

(18) 夜间用电照明，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发电机及油料存放应远离居住房，妥善保管，做好防火工作。

(19) 严禁在电源、电线不良的情况下使用电加热器、电炉。

(20) 在需要使用电加热器、电炉等较大负荷的电器时，应有人守护，使用完毕后应关掉电源。

(21) 饮食加工区、油品储存区配备灭火器，工作人员要能熟练使用配备灭火器；定期检查煤气管道、油烟道。

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

在总结、分析以往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作业区域现场勘察，收集作业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院发布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手册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以及作业活动的特点，对在该项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行分析、识别。

岩土工程勘察主要的作业活动包括：(1)室内办公；(2)野外查勘；(3)地质测绘和岩溶水文地质调查；(4)设备搬迁；(5)钻塔安装；(6)设备操作；(7)施工用电；(8)交通运输；(9)餐饮管理；(10)安全教育与培训。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工 职务：科员 联系方式：0754-88520022

授权范围：与工程勘察工作有关一切事务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八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本条删除“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合同金额：合同价=中标价=勘察测量费（勘察测量费投标报价）

最终结算价=经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核定价×（1-中标下浮率）

4.2.1本工程勘察及测量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勘察测量费为：_____。

勘察费结算：以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定案造价作为计费基价，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测量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测量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

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法律法规变化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内部管理风险、技术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单价作不调整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0 或预付款的金额： 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勘察合同 10 天内招标人支付勘察测量费的 15%；中标人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天，招标人累计支付至勘察测量费的 45%；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招标人累计支付至 90%；剩余勘察测量费待招标人报财政局预算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剩余勘察测量费待发包人报财政局预算审核确定后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发包人认同的其他变更内容，在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必要时（如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等）发包人可使用上述文件。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保密条款执行保密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条修改为：“勘察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遇大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100～250mm）、强台风天气（中心风力为 13～15 级，或阵风 15 级并可能持续）、政府临时禁令视为不可抗力。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工程量与总勘察工作工程量的比例支付勘察费。

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④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录1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用暂按_____万元计，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保留小数点一位)。

勘察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

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附录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业绩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 4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业绩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附人员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7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6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勘察任务的理 解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 清楚，勘察工作计划合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差得 0-3分。	10
2	勘察方案	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的优得 10-15 分，一般得 4-9 分，差得 0-3 分。	15
3	项目勘察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优（7-10 分）：对项目勘察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到位； 一般（3-6 分）：对项目勘察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到位； 差（0-2分）：对项目勘察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到位。	10
4	工作进度及计划安排	优（7-10 分）：工作进度及计划安排合理、保证勘察成果提交进度措施落实具体、工作阶段的划分合理、清晰、细致； 一般（3-6 分）：工作进度及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勘察成果提交进度措施落实较具体、工作阶段的划分较合理； 差（0-2分）：工作进度及计划安排、勘察成果提交进度、工作阶段的划分一般。	10
5	配合的服务组织措施	配合业主报批勘察文件的服务到位,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勘测数据、土质数据、自然条件等信息及时；与业主、监理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技术协调准确、到位。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 优（10-15 分），一般（4-9 分），差（0-3 分）	15

商务文件（满分40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道路维修改造勘察项目和测量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	8
2	企业获奖情况	获得近三届（2012-2016年）市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勘察、监测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	6
3	企业认证情况	① 企业获得（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2分。 ② 企业具备建（构）物观测CMA计量认证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	4
4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2-2016年）负责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项目，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	8
5	投入其他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专业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分4分。 注：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提供原件校对，无提供原件不计分，以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4

6	报价得分	1. 勘察总投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0%(含)~10%(含)。 2. 勘察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总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起“四舍五入”）。 3. 当投标人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勘察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勘察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扣1分，依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投标人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勘察总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扣1分，依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得出勘察报价分。	10
	备注	1. 商务文件各项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商务文件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文件评审以暗标（投标文件匿名）方式评审。	

附录 8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1 工程概况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三角洲南端，东北接潮州市饶平县，北邻潮州市潮安县，西邻揭阳普宁市，西南接揭阳市惠来县，东南濒临南海。汕头历来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素有“华南之要冲，粤东之门户”的美称。全市总面积 2064.4 平方公里，人口 555.21 万人（2015 年末）。现辖金平、龙湖、澄海、濠江、潮阳、潮南六个区和南澳县。

《2016 年汕头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交通滞后严重制约了汕头的发展，因此要坚持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全市资源和力量，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增效，加快建设粤东交通航运中心，汕头市将掀起前所未有的交通大建设热潮。而金平区和龙湖区作为汕头市中心城区，城区交通压力大，现状道路破损严重。因此，加快路网升级改造，改善区域交通现状，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成为“十三五”期间汕头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工作。汕头市中心城区的一批基础设施项目被提上议事日程，根据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提出“创新思路，经营城市，统一规划、提升土地价值”的工作部署，要求改造中心城区“破损路”、打通“断头路”，对市区内的破损路、断头路、水浸街整体捆绑打包，力争用 2 年左右的时间全部道路完成升级改造。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的工程范围包括龙眼南路（中山路~海滨路）、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金园路（金新路~金环路）、金湖路（金环路~金新路）、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公园路（月眉路~跃进路）共 6 条路面维修项目以及金砂东路（金环路~泰山路）、中山东路（金环路~泰山路）、海滨路（华侨公园~西堤路）3 条道路沥青热再生项目，道路总长约 25.3km（其中路面维修项目长度约 13km，沥青热再生项目长度约 12.3km），工程总投资约 3.27 亿元。

表 1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升级改造工程研究范围

项目类别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长度/km
水泥路面 维修项目 (白加黑)	项目一期	龙眼南路	中山路~海滨路	支路	0.6
		金园路	金新路~金环路	支路	1.4
		金湖路	金新路~金环路	主干路	1.3
		韩江路	天山路~泰山路	次干路	2.8
		公园路	月眉路~跃进路	支路	0.7
	项目二期	东厦路	海滨路~嵩山路	次干路	6.2
沥青面层 热再生项目		金砂东路	金环路~泰山路	主干路	3.7
		中山东路	金环路~泰山路	主干路	3.8
		海滨路	西堤路~华侨公园	主干路	4.8

2 总体要求

1)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详见表 1 及相关设计图纸。

2) 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应遵循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应满足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委托方的相关要求。

3) 考虑到工程实施进度要求，汕头市中心城区破损路面及排水升级改造捆绑项目包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拟一次完成，测量应达到定测深度，工程地质勘察应达到详勘深度。

3 测量技术要求

应根据设计中桩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本工程的地形图和高程测量，工程测量应采用汕头市常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测量精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测量成果应达到定测深度。

根据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道路可分为二类，其测量要求不尽相同：

1) 第一类，龙眼南路（中山路~海滨路）、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金园路（金新路~金环路）、金湖路（金环路~金新路）、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公园路（月眉路~跃进路）共 6 条水泥路面升级改造（白加黑）道路，总长度约 13km。

2) 第二类，金砂东路（金环路~泰山路）、中山东路（金环路~泰山路）、海滨路（华侨公园~西堤路）3 条沥青面层热再生道路，总长度 12.3km。

1. 地形图修测

1) 地形图比例尺应为 1:500。

2) 地形图测量的范围，为道路红线（人行道外侧边线）以内，沿线横向相交道路测量范围应包括交叉口渠化范围，且不小于 100m。人行道外侧边线及两侧各 20m 范围以内利用市测绘院测量地形图套用录入；

3) 地形图测量应在收集到的现有大比例尺地形图基础上进行修测。修测后的地形图应如实反映拟建道路沿线地形、地物、建构筑物、主要单位和街坊出入口、不同路面结构类型分界线、桥梁墩台和伸缩缝、绿化带和行道树。

4) 对上述工作范围内除步道外的地下管线（包括箱涵）的种类、规格、位置、埋深、管材、管径、重力管道坡向、以及各类井管线检查井的位置和数量进行调查，并将其清晰地标注于图地形图上。应特别注意大口径给水管、大尺寸排水箱涵、高压燃气管、高压电缆、军用线缆、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等。

5) 应结合纵横地面线的测量着重对现状道路中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内外侧边线、人行道和绿化隔离带上下沿处的标高,雨水收水口处的标高,以及平面交叉口缘石半径处路面标高和横向相交道路路面标高进行测量。

2. 道路中线测量

对于第一类水泥路面升级改造(白加黑)道路,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道路中桩坐标定线,中桩间距为 20m,曲线特征点及地形变化点处应加桩。

对于第二类沥青面层热再生道路,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道路中桩坐标定线,中桩间距为 20m,曲线特征点及地形变化点处应加桩。

3. 纵横断面测量

对于第一类水泥路面升级改造(白加黑)道路,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道路纵横断面测量。

1) 纵断面测量的中桩间距应与中线测量相同,为 20m 和曲线特征点或地形突变处,水平比例 1:500,垂直比例 1:100。

2) 横断面测量范围应至道路红线外 20m,填、挖方路段至坡脚线或坡顶线以外 20m,以满足路基及排水设计、附属物设置等要求。水平比例 1:100,垂直比例 1:50。

对于第二类沥青面层热再生道路,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道路纵横断面测量。

1) 纵断面测量的中桩间距应与中线测量相同,为 20m 和曲线特征点或地形突变处,水平比例 1:500,垂直比例 1:100。

2) 横断面测量范围应至道路红线外 20m,填、挖方路段至坡脚线或坡顶线以外 20m,以满足路基及排水设计、附属物设置等要求。水平比例 1:100,垂直比例 1:50。

4. 文件格式要求

1) 平面图形文件应为 AutoCAD2005 格式。

2) 纵地面线文件应为 txt 格式的文本文件,格式如下:

[st h [d]]

其中: st——桩号

h——该桩号的地面高程

d——有断链时, st 的段落号,无断链时不能填写。

3) 横地面线文件应为 txt 格式的文本文件,格式如下:

<str>

[st [d]
 dl1 hl1 dl2 hl2.....
 dr1 hr1 dr2 hr2.....]

其中： str——地面线数据格式判别字符串：

str 为 ABS 时，dl1、dl2、dr1、dr2 …… 为到中桩的距离，hl1、hl2、hr1、hr2……为绝对高程。

d —— 有断链时，st 的段落号，无断链时不能填写。

方括号内仅表示每一桩号的一组格式，如上所示，必须分三行，各数据间必须以空格分开。

4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达到详勘深度。

根据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道路可分为三类，其勘察要求不尽相同：

1) 第一类，拟进行雨水或污水管道改造的道路。主要包括：公园路（月眉路~跃进路）在道路一侧机动车道上原位改建 DN600 合流管；中山东路（龙湖沟~丹阳街）重建道路北侧 DN500 污水管；道路总长度约 4.5km。

2) 第二类，其他水泥路面升级改造（白加黑）道路，总长度约 8.5km。

3) 第三类，金砂东路（金环路~泰山路）、中山东路（金环路~泰山路）、海滨路（华侨公园~西堤路）3 条沥青面层热再生道路，总长度 12.3km。

对于第一类拟进行雨污水管改造的道路，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对于第二类仅进行水泥路面维修改造和雨水口与横向连管改造的道路，对工程地质勘察的需求较低，在规范一般要求基础上适当降低标准；对于第三类沥青面层热再生的道路，不涉及道路路基和管线施工，拟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

应根据确定的道路设计方案，为道路设计、路基处理、道路和管线施工等提供详细的岩土参数，并作出分析、评价，提出相关建议。详细勘察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查明道路沿线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进行拟建场地的稳定性评价。

2) 查明道路沿线各区段的路基干湿类型。

3) 查明道路沿线岩土体地质年代、成因、结构及其工程性质，提出道路设计计算、管线开挖、基坑支护与降水等所需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4) 查明道路沿线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动态变化规律以及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评价地表水和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判定水和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5)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针对性的处理建议。

6) 查明特殊性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

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提出针对性的处理建议。

7)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8) 对软土，应根据软土的成因、应力历史、厚度、物理力学性质与排水条件，提供路基（地基）承载力、稳定性与沉降分析所需的岩土参数，建议适宜的地基处理方法。

9) 对其他特殊性岩土，工程地质勘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 对现状路面结构，通过钻芯取样调查现状路面结构各结构层类型、结构组合、厚度。

2. 勘探点布置

1) 道路勘探点宜沿道路中线布置。当一般路基的道路宽度大于 50m 时，宜在道路两侧交错布置勘探点。对于第一类拟进行雨污水管改造的道路，应尽可能沿管线敷设位置布置。

2) 勘探钻孔的间距可根据道路分类、场地和岩土条件的复杂程度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确定。对于第一类拟进行雨污水改造的道路道路应为 50m，对于第二类仅进行路面升级改造和雨水口与横向连管改造的道路应为 200~300m。

3) 勘探孔深度应为 10~15m；当分布有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等特殊岩土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至软弱土层下方土层；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加深。

4) 岩土试验项目宜包括物理、力学性质试验，如密度、吸水性试验、软化或崩解试验、抗压、抗剪、抗拉试验等，应根据不同工程的要求和规范规定确定。

3. 勘察成果要求

详细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拟建工程概况。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 拟建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震效应、地层岩性及均匀性。

5) 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计算参数。

6) 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变化规律及其和地表水补排关系的分析。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腐蚀性评价。

8) 可能影响场地地基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的描述及对其危害影响程度的评价。

9) 地基基础方案的分析论证及设计所需的各项岩土参数。

10) 对建（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的岩土工程问题的分析预测及预防、监控及治理措施的建议。

11) 各类市政工程的重点分析评价内容。

12) 附图表: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等。

应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成果电子文件。